心悦之.



追寻生命的意义

□赵公友

《活着》是作家余华的一部力作,先后被改编成电影、电视剧。全书以小人物福贵的命运,参悟生命的真谛,告诉读者"活着"的意义。作为普通人,福贵有"活着"的痛苦,也因"活着"而获得短暂的幸福。

"死"是本书避不开的话题,是生命轮回的归宿。但幸福,如雨露,让生命有了灵光,也如密密麻麻的针脚,穿透在生活的百衲衣中,慰藉着生命在生活中前行。

纵览全书,主人公福贵,没有像他的名字一样过上富裕而显贵的生活,而是贫穷苦难、潦倒一生。生活的不堪、亲人相继的世,一次次摧残着福贵残弱的心灵,但他的生命字典里,没有舍弃、放弃等字眼。当他孤零零地面对生活时,依然能在田间地头,唱出粗哑、沧桑而嘹亮的歌声——少年去游荡,中年想掘藏,老年做和尚。福贵对命运的坎坷不济,以如此豁达、敞亮的态度面对,足以给读者关于"生命的意义"的思考和启迪。

在《活着》零零碎碎的生活里,处处呈现"爱"的行动。爱自己的家人,不计代价,体现着福贵最朴素最真实的一面。只有充满爱的家庭,才会成为每一个家庭成员温暖的港湾。福贵赌输家产时,母亲无私的包容;生活落魄时,妻子的不离不弃;穷尽一切时,女儿凤霞的贴心懂事……这一丝丝亲人的慰藉、这一丝丝亲人的温暖,成了暗夜里照亮福贵人生那盏最亮的灯。

在《活着》中,与"活着"对应的是一次次面临无可奈何的死亡,更衬托出福贵拼尽全力活着的勇气,同时也揭示了《活着》给予我们生命的启示——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,而不是为了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。人生的富贵与艰难,只是活着的形式,只有活着,其他的存在才会变得有意义。

人生到处知何似,应似飞鸿踏雪泥。一个人只要本真地活着,这本身就是意义。人的一生,有的轰轰烈烈,留下精彩的篇章;有的平凡无奇,如汇人大海里的一滴水,无痕无迹。我们每个人在一生中会遇到各种如意和不如意,会遇到各种完美和不完美,要相信这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。

《活着》再一次告诉我们,最好的生活态度就是承受、接纳、坚韧。努力地活着,是对生命的尊重;努力地活着,才会摸到社会的脉搏。向死而生,是活着的态度。在我看来,死,从某种意义上来看,是一种新生。正如臧克家所说:"有的人活着,他已经死了;有的人死了,他还活着。"

我们每个人,有幸轮回到世上,应对得起父母的养育,对得起上苍的眷顾,对得起 社会的滋养,对得起来过的世界。

好好活着

□刘金凤

余华的《活着》这本书与我有着不小的 年代差,它属于我外祖父的年代,我却对它 爱不释手,因为它讲述的更像我小时候母亲 娓娓道来的故事。

余华采用第一人称叙事,通过主人公的 视角展现故事情节。故事拉开序幕是在田间 地头,余华的眼中出现了年老的福贵和一头 老牛,福贵正在吆喝着耕地的老牛:"二喜、有庆不要愉懒,家珍、凤霞耕得好,苦 根也行啊。"简单的一句话,书中的人物齐 刷刷地出来了,那都是福贵的亲人们。并不是老牛有这么多名字,而是"我怕它知道只有自己在耕田,就多叫出几个名字去骗它,它听到还有别的牛也在耕田,就不会不高兴,耕地也就起劲啦。"

福贵把家产输光后,阴差阳错地被国民党抓去拉大炮,他没有冻死在滴水成冰的雪夜里,没有饿死在子弹横飞的坑道里,没有身体上的任何疾病,却在精神上备受摧残。他百折不挠地活着,目睹着亲人们一个家被福贵气死、母亲和妻子家珍得病而死、女儿凤霞难产致死、儿子有庆因抽血过多而死、女婿二喜被水泥板夹死、外孙苦根是吃豆子胀死的。每一次的亲人死亡总戳着福贵的心,当他最后看淡了生死,也不惧怕失去,将收尸钱都准备好了压在自己枕头底下时,反而活得好好的,与一头老牛相依为命。

地主老爹对福贵说:"这两只鸡养大了变成鹅,鹅养大了变成羊,羊养大了又变成牛。我们啊,也就越来越有钱啦。"这话像信念一样激励着福贵,让他一辈子活在美好的憧憬中。最初那个吃喝嫖赌的浪荡公子早已不复存在,他一步步艰难地走着。

在福贵的心中,一切都是美的,他从不抱怨,妻子家珍在他的心里是一生的美好, 是完美无比的女人。他的每一步都走得知 足,那些打不死他的终将使他更加强大。

年老的福贵一遍遍对耕地的老牛喊着妻子的名字、儿女的名字、女婿的名字乃至外孙的名字时,仿佛那些远去的亲人还在身边。他就这样靠记忆好好活着。

从《活着》中,我也读到了善良的福报。善良的家珍在一家人濒临饿死的边缘,却舍得给队长一把米,后来,队长尽心尽力给介绍了全家人满意的好女婿,给予女儿凤霞短暂却幸福的一生。这也正如我那善良的母亲,她是家里的幺女,年少时挑起原生家庭的重担,嫁给父亲后白手起家,为供四个子女读书而一生劳碌。过度透支身体,导致母亲晚年无休止的病痛。母亲这一生,我不敢仔细回忆,想起来便会心疼到彻夜难眠,她受的苦难太多,遗憾她没有好好地活着。

用诗一样的浪漫 书写沧桑历史

□岳程夏

第七届茅盾文学奖获奖作品《额尔古纳 河右岸》用诗一样浪漫的语言书写沧桑的 历史。

作者迟子建起笔不凡,写道:"我是雨和雪的老熟人了,我有九十岁了。雨雪看老了我,我也把他们给看老了。"

寥寥数语,就把人的魂抓到了这位白发苍苍、鄂温克族最后一位女酋长的身边,和她一起坐在火塘边听她讲过去的故事。

那是一个居住在额尔古纳河右岸的鄂温克民族,近代以来近百年的变迁。他们尊崇萨满,与驯鹿同居,在森林中过着游猎生活,享受大自然的馈赠,也接受大自然风霜雨雪的考验,同时还要在人类社会的瘟疫、战乱,乃至现代文明的挤压中求生存,但他们依然演绎出了独属于自己的喜怒哀乐与爱恨情仇。最终,鄂温克人选择了下山定居,这个古老神秘,弱小而又坚强的民族就此隐没在人类文明的长河中。

整个故事就像一幅瑰丽的画卷,又充满 了遥远神秘的异族色彩。作者用女性特有的 细腻笔调,却写出了壮阔的自然风情。

在她的笔下,我们可以看到在奔流的额尔古纳河边,一群自然之子正骑着驯鹿,在葱郁苍凉的大兴安岭间不断迁徙,将他们的故事一路播撒。

"我"的母亲达玛拉与父亲林克,还有伯父尼都萨满的爱情悲剧;"我"与两位丈夫刻骨铭心的爱情,伊芙琳毁人毁己、可怜可恨的一生;妮浩与鲁尼幸福却又不幸的家庭生活,英武矫健却又被时代悲剧吞没的伊万与达西,以及他们各自奇异深刻而又悲伤的爱情,最后还有在传统与现代的撕扯间最终满心疑惑地葬身河流的伊莲娜……

鄂温克人以最朴素的天人合一观去看待生活中的艰难,爱情的失望,亲情的失意,友情的失去,所有的悲伤都在大自然的无尽包容中消融了。她的笔下连亲人的死亡都是那么轻飘飘的,更像是他们去了未知的地方远游,而活着的人笃信迟早都会团聚。鄂温克人的生活是苦难的,围绕在鄂温克人身边的氛围却永远是柔美的。

故事娓娓道来,以平淡无奇的口吻描写了大自然中最神奇的力量。比如身为萨满可以获得上天赐予的神力,却又要遭受残酷的诅咒。忧伤庄严的神歌仿佛是对未来命运的暗示,还有鄂温克民族流传已久的美丽神话故事。我是一个无神论者,可在读书时,我竟然真的相信冥冥之中有一股神秘的力量主宰着鄂温克人的命运。

这些勇敢的鄂温克人,面对命运带给他们的不幸,他们相信天意,坦然面对,坚强地挺起胸膛,昂起高傲的头颅,去接受上天带来的苦难的洗礼。他们也许会消逝,但是永远都不会被击倒。

全书的文字清新优美,哀而不伤,苍凉的基调下却有一股蓬勃之气,读完之后,就仿佛是大兴安岭森林里的风吹过一样,深沉、清爽却又带着浓郁的绿色生命力。

